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一、重要会议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出席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四、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0日 14点 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厦禾路668号22层本公司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0日

至2015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 √

202 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配售对象 √

206 发行时间 √

207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8 本次配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议案资料。**九、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十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账户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不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股优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议(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6 金龙汽车 2015/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

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证明于2015年8月18日和8月19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到厦门市厦禾路668号23层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入场入场。

七、其他事项:**(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厦禾路668号23层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4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36

邮箱:600636@xmklm.com.cn

联系人:季晓晓、王海滨

(二)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正有序进行。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9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8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2日,天津滨海新区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公司决定通过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向爆炸事故遇难者提供安置捐助人民币1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9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证券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5-033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回购预案的补充公告**

回购的股份目前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理。

二、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最终回购方案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回购股份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31 公告编号:2015-4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5年6月5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函》(以下简称“《配股方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